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8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瞿士忠；2015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6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7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9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20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21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4年1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；2016年6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，罚款人民币五百元；2018年6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；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9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郁俊杰，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8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瞿士忠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丙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瞿士忠及其辩护人郁俊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4月15日，被告人瞿士忠至本市闵行区XX路口西侧，趁四下无人之际，将被害人彭某停放于此的一辆绿亮牌电动自行车窃走，并以人民币140元的价格销赃。

2021年8月13日，被告人瞿士忠至本市闵行区XX路停车场入口南侧，趁四下无人之际，将被害人周某停放于此的一辆永商牌电动自行车窃走，并以人民币180元的价格销赃。

2021年8月17日，被告人瞿士忠至本市闵行区XX路停车场入口北侧，见被害人黄某停放于此的一辆隼豪牌电动自行车未上锁，遂将该车窃走，并以人民币170元的价格销赃。

上述三辆被盗电动自行车均未缴获。

2021年9月9日，被告人瞿士忠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瞿士忠犯盗窃罪，系累犯，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瞿士忠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瞿士忠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瞿士忠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瞿士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追缴被告人瞿士忠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弘
李蔚卿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